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北市工地企字第 1123008824 號函修正第 1、7、10、27、38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七、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單位內之下列事項：

- （一）辦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 （二）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五）依第四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及本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
- （十）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十、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前二項規定為告知，其告知事項內容應使用通俗、簡淺易懂之語文，避免使用艱深費解之詞彙。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告知，如有委託或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同時告知委託或共同利用情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告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明顯或適當處所之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二十七、本處為辦理交換運用，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確認所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法定職務依據、特定目的、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經簽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並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定應確認事項，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以本府名義明確告知當事人。但有第十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交換運用，視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內部傳送。

三十八、各單位應視業務性質保存下列紀錄或證據：

- (一) 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二) 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 (三)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定主張權利。
- (四)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所生之軌跡紀錄（log）。
- (五) 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作成之紀錄。
- (六) 本處或各單位之檢查或稽核。
- (七) 依第三十四點規定作成之監督紀錄。
- (八)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
- (九) 個資事件。

依前項規定保存之紀錄或證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約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